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

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资料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近代史資料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

知識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五十二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 .近... II .中... III .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 .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五十二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

邮 编: 100088

网 址: <http://www.cnipr.com>

邮 箱: zscq-bjb@126.com

电 话: 82000860 转 8324

传 真: 010-82000890

印 刷: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

经 销: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
开 本: 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: 6.125

版 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字 数: 148 千字

定 价: 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·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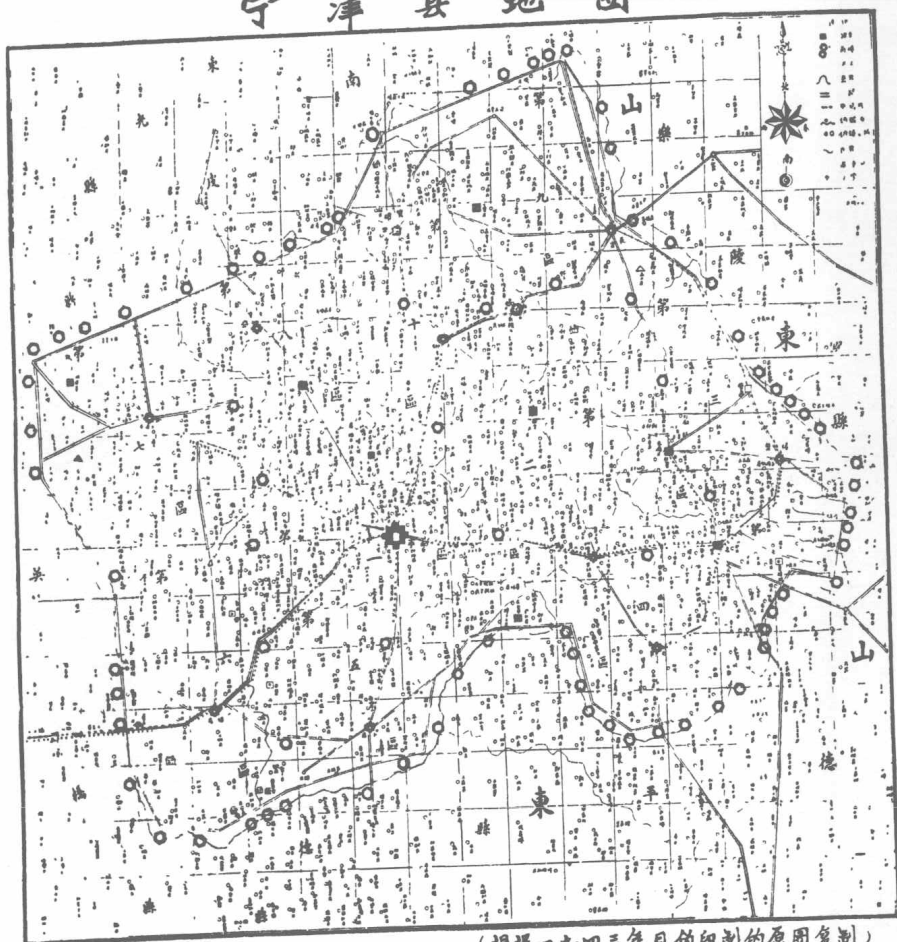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锋
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宁津县地图



(根据一九四三年日伪印刷的原图复制)

1942年夏—1943年春日伪在宁津修筑的据点、岗楼和洪沟

目 录

瑞安孙氏规约数种·····	张宪文整理 (1)
记徐寄尘女士·····	秋宗章 (21)
胡汉民自传续篇·····	胡汉民 (30)
吴佩孚与英美·····	陈玉玠译 (80)
抗战八年中冀鲁边区见闻录·····	李实进 (139)
抗日联军资料三则·····	姜萝香译 (175)

瑞安孙氏规约数种

张宪文整理

编者按：孙衣言（1815——1894）字劭闻，号琴西，晚号逊学老人。清浙江瑞安人。道光三十年进士。历官翰林、知府、道员、按察使、布政使，光绪五年以太仆寺卿致仕。著有《逊学斋诗文集》等书，是晚清的著名学者和古文辞家。其弟孙锵鸣，道光二十一年进士，官至广西学政、侍读学士，是李鸿章、沈葆楨会试的房师。次子孙诒让，同治举人，朴学大师。孙氏一家为清季浙江的封建望族。

孙氏在居官和致仕后的数十年中，除提倡永嘉经制之学，校刊《永嘉丛书》、编纂《瓯海轶闻》、《永嘉集内外编》等书之外，又在乡创建了著名的藏书楼——玉海楼，建立了近支宗祠，购置了祠产，创办了诒善祠塾，刊行了大量书籍，还在郡城温州辟置诒善试馆，专供子弟族人。为赴郡应试栖息之所。凡此种种，其目的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在于“收宗睦族”，“庙祀有光”，“子孙资其余润”，“用以读书立家”，“意在提喝后学，兴起功名”。

孙衣言自光绪元年（1875）至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先后订有《盘谷孙氏族规》、《训蒙教法》、《诒善祠公产规约》、《诒善祠塾规约》、《诒善祠塾课约》、《诒善试馆规约》、《玉海楼藏书规约》，具见其孙孙孟晋手编的《清瑞安盘谷孙氏家谱艺文志补编》。稿藏温州市图书馆。

在上列规约中，《族规》是纲领性的。它不仅在宗法伦理方面设置了族长、族副、族正，赋予权力，使之统率全族，宣讲祖训，执行家法，凡出生、命名、就学、婚嫁、析居、仕进、丧葬，无不置于宗法管理之下，而且在经济上还设置管仓、管库和帐房，严格管理族内公产收支，规定了子孙对宗族的权利义务，借以不断巩固和扩大经济基础，直至举办义庄，结全族为一体，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。这些规

约，清楚地说明地主阶级掌握了族权，用以对其族人特别是贫苦农民和妇女实行封建统治，进行压迫和剥削。族权和政权、神权、夫权“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，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”。今选录《族规》等五种规约，以供参考。

盘谷孙氏族规 光绪八年壬午，逊学老人手订

一、族中推年辈最尊者一人为族长，年辈稍次者二人为族副，遇大祭时请到祠中弹压子姓，纠察行礼。祭毕享馐，族长自为一席。择族中年辈最后者二三人陪坐。其尚贤悖宗四斋位次，族长、副查照族正所开名单，俾各就其位，不许凌躐。惟数传以后，子孙众多，族长既为年辈所拘，未必皆有名望之人，不妨但令坐拥虚位。惟既为阖族之长，阖族即宜加敬。凡族人酒食之会，皆须延请。遇令节亦须致饌食物。贫乏者则按月由祠致送谷米。或老不任事，则以族副摄行族长。如族长行为不正不足为族人重，则族正邀同族副到祠，告于祖宗，于族副中择一代之。另推一人补足族副。

一、族中择读书好学年力富强者四人为族正。每年以二人轮值，总理一族之事。每年正月择吉日集子孙于祠中，宣讲祖训，务在详明剴切，使族人皆能感动。遇大祭，先期开列与祭子孙，务按支派序于牌上，悬挂宗祠大门之外。祭日，省视祭器祭仪，纠察行礼。祭毕享馐，帮同族长、族副分别四斋坐位。次日，妇女谒祠，则族正之妻来祠督率。凡族中之事务，上遵国法，恪守祖训，族人有妄作非为者，告于族长、族副及族中之有爵位者，以家法治之。其有口角细故及因户婚田土而诟事者，如据实在族正处具禀，族正会同察核，别其是非曲直，以祠规批出，揭于祠门之前，不许轻行涉讼。族人与外姓争，则以理为之劝解。若族人理直为外姓所欺，则以祠规具呈为之公禀，各令息讼而已，毋求胜人。凡祠田及族人应完田粮，先期禀明官长，发给由单，为

之核算實數，各按上下兩忙應完之數照數完納，無許分毫短欠。祠田逐年應入田谷，亦先期按庄開出清單，屆期分派族人前往收取。谷既入倉，即將所收谷數登于總簿。每年青黃不接可以糶出之時，仍分派數人按日出谷。糶畢，將所出斤數及所收錢數登于總簿。凡祠中一切用度，皆先期開出，付管帳族人按款給發。每季令帳房呈帳查核。祠中懸一粉牌，凡族人生子女、娶婦、嫁女，族正應隨時將子女名字、生日及婦家姓氏、婦之生日、婿家姓名書于牌上。每年十二月底，將牌上所列匯入祠譜草稿，以備增收。屆五年修譜之時，續入刻印。以前已定之譜，不許妄有更動。

一、設管倉一人，擇族中壯年謹慎者歲給辛工五千金，令司租谷之出入。凡收谷，務令晒極燥，扇極淨，以便久藏。糶谷時，啟閉倉門，照料鎖鑰。倉房有毀壞或滲漏處，須報明族正勘估修理。

一、設管庫一人，擇族中老成篤實者歲給辛工十五千金，令司銀錢之出納。

一、設帳房一人，擇族中寒士讀書未成及覓館不得者，歲給修膳二十千金。凡錢谷出入，逐日登記，每季終呈報族正以凭查核。凡族中支發銀錢，由族正開出准支條子，交與帳房轉示管庫人開庫發出，隨由帳房登入流水簿中，并于支條上蓋一某日發給戳子而粘存之。

一、管倉、管庫、帳房各職，由族正慎選充任，受族正之指揮監督。

一、幼童初入學，給賀錢一千文。應考，給賀錢二千金。進學，給賀錢五千金。鄉試，給川費十千金。會試，給川費三十千金。中舉、中貢，給賀錢二十千金。中進士，給賀錢三十千金。鼎甲及第倍賀。出仕則每年計俸所入，捐其二成，充入祠中公項。捐納入官者不給賀錢。補缺者計俸捐入祠堂如科甲之例。

一、族中如有孝子節婦，由族正商同族中之有官爵者率眾族人公同具稟地方官詳請奏旌。所有費用，由祠中籌出，並為建立

牌坊，以垂久远。其节妇守节与旌表年例不符者，亦为公禀请立匾额。

一、族中有显为忤逆或欺凌孤寡者，不准入祠。改过者，由族正会同族长查明实已自新，即令具疏在祖堂前焚香叩头及各族尊前行礼后，于次年春祭再行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黷乱伦纪或触犯国法者，立斥出祠，并于谱上除名。俟犯斥者故后，方准其子入谱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为土豪讼棍生事唆事者，立斥出祠。改过后，亦俟查明属实，于次年春祭再行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性情恶劣、品行卑污者，或游荡挥霍不务正业者，或无故不来听讲祖训者，或对于祖训明知故违者，暂不准参与大祭，并停止轮值众产一次。俟悔改时，由族正会同族长查明属实，即令在祖堂前焚香叩头及各族尊前自陈过失后，于次年照常与祭，其众产则俟下届方许轮值。

一、兄弟析居最为不幸之事。宋元时，浦江郑氏同居至十九世未尝异食，其一门友顺，百世下令人欣慕。惟薄俗性漓，数世同居，每多窒碍。今与子孙约：凡父母在堂即议分居者，以不孝论，斥出祠堂。俟犯斥者故后，再准其子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年老贫乏者，由族正会同族长酌量情形随时拨款周济。其因少而无端废学，长而游惰失业以致贫困不能自立者，不在此例。

一、宗祠每年大祭二次，春以清明日，冬以长至日。每次大祭先三日，族正于祠前悬挂斋戒牌，族长以次至宗子、族正、族副及族中有爵位科名及生、监一律致斋。先一日，族长、副、族正齐集宗祠，省视祭器并筹备一切。祭日，族长、副亲启神龛，请出始祖神主，安奉香几正中。远祖及高、曾、祖、祢，以次安奉堂中。设盛筵三席，中央祭始祖，左祭远祖，右祭高、曾、祖、祢。中央，族长主祭。左右分献，族副主祭，众子孙陪祭。以辈

分为次。同辈者以年齿为次。每席赞礼二人。先严鼓三通，行两跪六叩首礼。礼毕，又严鼓三通，主祭者将神主请回神龛。族正率众子孙集尚贤、悖宗二斋，各就位享馐。祭时，生监以上至品官皆公服，余俱长挂缨帽，不得用便衣。享馐时则各释服就位。

一、妇女以次日谒祠，上香行礼，不设筵席，亦退就两斋燕集而散。其衣服惟命妇用公服，余俱常服，不许华服冶粧。

一、上元、端节、中秋各具筵一席。宗子及族长主祭，族人不齐集。

一、岁朝，先一日出祖先真容，悬于祠中之两序。其容之前，各设酒菜一席。宗子及族长每日以己酉二时诣香案前行礼。至正月初五日圆真，设筵一席，宗子及族长、族正享馐。

一、正月朔日，众子孙皆于辰刻诣祠行礼，即于祠中团拜贺年。妇女则以次日团拜贺年。

一、每月朔望，宗子诣祠上香于香几之总炉，不启扉。

一、忌日各启本龛之扉，设筵一席。宗子率众子孙行礼。

一、五谷初登及瓜果初熟，珍异之物初至，由族正诣祠，炷香总炉，以新物设于总炉前。行礼，不启扉。

一、上元日，张灯。以十五日上灯，十八日落灯。由族正料理一切。

一、正月初五日以前择日谒墓，用果酒。清明前五日祭墓，用鸡、肉、鱼、笋。始祖墓，族长前往。其余各以其支之子孙前往。

一、中元讽经追荐，一如俗例。

一、收族之法莫善于义庄，然非有田一千余亩，收谷二十余万斤，则不能长贍一族。今永睦祠田将及百亩，尚须以渐增益。此时，我兄弟三房^①，皆粗敷衣食，无须仰给祠田。每年祠田所入，尽行另储，每冬间置上腴田十余亩。祠产逐年增益，十年以后，便可议及义庄规制矣。

^① 孙氏兄弟三人，衣言居长，为大房，锦鸣居次，为二房，加言居三，为三房。

一、修谱为族中第一等要事。现我族二十四支，每年将谱底草本装订二十四本，发各支之粗解识字者，令其将一支中添生子女、嫁女、娶妇及亡故者，一一登注年月日时、乳名、女家妇家姓名、籍贯、有无科第官职。年终，各支各将草本送交族正。次年正月，择日邀请各支读书识字者一人来祠，设席于俎宗左斋，详加核对，即由族正转请族中楷法端正者汇钞入谱。每五年即将续增之谱刊印一次。其已定原谱，概不许稍有改动，亦不许妄请俗间所谓谱师者以活字排印，致启谬误。

一、吾乡富家遇有婚丧大事，务为美观，竞以奢靡为体面。凡吾族人，切宜戒之。今立为定制，以节俭中礼为度：凡丧事，礼物〔佛〕念经时，留客止用素食。葬则品官及生监人等，准用仪仗，亦止用族中所自有者，不得妄借外姓官牌。送柩，止用一缙一扇，青色旗数事，不得过二十人。坟上不许妄竖旗杆，致伤地脉。坟以三合土和糯米浆竖做，外用砖砌，不用铜镬青石。婚嫁宜择门户相当，不必仰扳高门，亦不得缔姻下贱。嫁女娶妇，须查其家世声誉，若素无恶名，其子女素有教法，又得妥实媒人，即可互传庚帖。初定时，以桂园四两、莲子四两，装为两匣伴送庚帖，不得妄用礼盒。既定后，不得即以姻家来往，相呼不得即称亲家，男女不许相见，时节不许餽送。直至嫁娶有期，于前一月或半月始行纳采之礼。男家用绸四卷、礼盒一架、酒十六坛、银镀金首饰四事。女家答以书四匣、笔砚二件、袍褂料一袭、靴帽各一事。嫁娶之日，男行亲迎，许用自有仪仗，择亲族中有顶戴者二人伴送，女家亦择有顶戴者二人迎接。行礼之后，不设筵宴。女家妆奁：床一张、桌大小各一张、椅四把、箱篋三对、衣厨一事，其琐碎木器，不得过二十件。男家不受贺、不宴客、不闹房。三日后请族中高年尊长妇人及期功以上妯娌姊妹等行相见礼于内室，不得妄用坐筵陋习。嫁女时，勿循俗以糕饼分送亲戚。送嫁礼物，至多无得逾一千文。临嫁之日亦不得设待

嫁筵宴。

一、凡婚嫁规制，预为一牌，悬于祠门。其欲与我结婚者，令其先来祠读族规一次，能用我法，方许通媒，其不乐从者免议。

一、可以结婚者八种：一、累世读书，一、讲学儒门，一、山林隐逸，一、孝子节妇子孙，一、富而好施，一、贫而能守，一、勤俭安分，一、少年好学子弟。

一、不可结婚者八种：一、权门贵官，一、富商大贾，一、讼师土豪，一、无端暴富，一、累世富豪，一、父母无行，一、少年不学子弟，一、家业位分相去太远。

一、以上两条书于牌上，悬挂祠壁。族中男女长大有人说媒者，即令媒人来祠先读族规一过。

一、男女生三日，则开具生年月日时呈于族正，按谱行以命名，即查明系何支下注入谱中。男给贺礼五百文，女给贺礼三百文。

一、男子生年至十五，则择日谒祠，以次谒族长副、族正及族人之有爵位者。族正按其名义而为之字。字必与名之义相比附，如古人表德之意，使后世得其字可以知其名。不得用轩斋及一切纤巧绮丽之字。

一、小儿至三周以后，渐解言语，即须教令识字。视其资质颖钝，或日认二三字，或日认五六字，详为解说。认字一年以后，教以分别四声，将平上去入注于字之四角。认得三四千字后可教以读书，盖读书不在太早，小儿元气未充，读书太早则伤气。古人八岁入小学，盖有深意。若恐八岁太迟，亦必至六岁方可上学。

一、小儿六岁上学开蒙，宜授《四书》，切不可如俗间之读《千字文》、《千家诗》、《神童诗》等村塾俚书，虚费岁月。《四书》先读《论语》，次读《孟子》，次读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。必须逐字、逐句、逐节、逐章详加解说。延请先生，先将教法与之约定，如胜任者方可订请。每先生授书及学生还说之时，族正及本家父兄可亲临

听讲。其不合我训蒙之道者，礼解以去可也。《四书》读毕，接读《朱子章句集注》。然后再读《五经》，先《礼记》，次《诗》，次《左传》，次《尚书》，最后读《易经》。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既通，天资高者令读遍《十三经》及史子诸书，则造就宏远，庶可期为通才有用之子弟矣。愿我族人其共勉之，予有厚望焉。

予另有训蒙教法七条，族人延师时可取用。

治善祠公产规约 光绪十六年庚寅订定

予自光绪初年提刑淮上，始营新居于城北宋都桥南^①，即于其西建立支祠以奉高曾祖祢^②。祠为三层，每层三架，最后一层安奉栗主。左右翼以走廊，前为燎垣，门楣榜曰治善祠，用我先人泮埭旧居^③堂名也。治善祠前为大厅三架，又前为门房三架。大门榜曰资政大夫孙公祠堂。皆予在官手书。当时搏节俸余，陆续寄回银两，交与仲弟^④增置祠产近二百亩，每年约收租息四万六千余斤。本拟另款存储为我兄弟三房子孙读书行善之资，乃自归田以来，察看情形，存储管理难得其人，万一别启争端，反为子孙之累。因思我先人自高祖以下三世未有祀田，先考仅有永思堂田，今拟分别拨补。又三祖位下未有养贤田亩，今为高曾祖祢别置大养贤田。其余拨入祠塾试馆。四世祀田及祠塾试馆田，三房轮值，每年提取公款钱文。大养贤田除拨轮外，空间年分仍将租

① 孙氏于同治十一年擢升安徽按察使后，在瑞城宋都桥南金带桥、杨衙街、道院前一带广置房产。其新居正屋和玉海楼的所在地，当时叫金带桥，现名道院前，在瑞安城关东北隅。

② 孙氏支祠治善祠在当时的杨衙街、现名公园路。其高祖名奕法，曾祖名望，祖祖铎，父希曾，自曾祖以下三代均以孙衣言的官位诰赠资政大夫。祠凡三进，其前、中二进为治善祠塾，其大门塾额及两侧石刻对联至今尚存。联云：“务求知古如君举，尤喜能文似水心。”

③ 泮埭在瑞安城关西北十公里处。咸丰十一年平阳金钱会起义，孙氏故居为起义军焚毁。

④ 指孙毓鸣，时罢职家居。

息全数收归公款，统由大房子孙掌管。如此劈分，各有责成，庶几简而易行，可以经久无弊。

一、自高祖以下，四世单传，当时未经置有祀田，深恐年代久远，祠祭奠祭不免疏懈。先考府君亦仅有永思堂祀田一十六亩。为数不多，不足以备祭祀之礼。今为高曾祖三世各置祀田四十亩，先考永思堂田亦补足四十亩。我兄弟三房子孙轮流收租值祭，每年各提取公款钱十六千文以充祠用。

一、治善祠塾、治善试馆^①各捐置田十亩。三房子孙轮值收租。每年每分提取公款钱四千文以充祠用。

一、养贤田亩所以奖励读书。先考府君为予兄弟植产时，曾拨田十亩入忠孝堂户，完纳官赋，作为养贤田，现在我三房轮年收租。惟高祖以下三世未有此项田亩，尚为缺典。今为高曾祖祢别置总养贤田四十亩，除各房子孙入泮登科发中^②，许分别拨收以示优异外，其余年分，将租息全数收储并入公款以充祠用。其忠孝堂田应仍其旧，三房轮值。

一、我族惟小宗四房有孙绳武户养贤田亩，大宗各房向无此项养贤，无以鼓励读书。前于光绪十二年特捐四〔田〕十亩别立孙绳文户，完纳赋税为大宗养贤公产。其时大宗各房有山下房诒叔一人在庠^③，因听其独值五年以示优待。惟大宗各房读书人少，又恐继起无人，此田虚悬无簿。今议至十七年诒叔五年期满如尚止一人在庠，应与我治善祠三房分年对轮。日后大宗各房继起人多，仍与治善三房对轮，大宗各房一年，治善各房一年，各以长幼，自为次第。倘或大宗无人承值，即归治善各房自行轮值，俟大宗各房有人入庠，再行照旧对轮。其轮值治善各房之年，仍照章程提取公款钱四千文。大宗各房免提公款，以示体恤。

① 馆址在现在的温州市小高桥下，馆舍至今尚存。

② 指取得生员、举人、进士的功名。

③ 指在县学为生员。

一、此项田产虽系大房独力所置，惟既经捐出，即与祖遗无异，不得再有覬覦。如有不肖子孙，妄议劈分人已及私行典押出卖，以不孝论，罚停轮值三次，以示惩戒。如再敢违抗，即由房族长呈官办理，永远停其轮值。各房子孙犯者悉照此例。

一、此项田产既系大房捐出，其公款钱文及大养贤间年租息应由大房子孙掌管，以示不忘所自。惟须择取家□〔道〕殷实、心地端正之人专司出纳。每年应支各项，一律通用制钱足洋，按照市价，无许掺杂恶滥。经收大养贤田租息以八折计算出俸。逐年收支数目，随时分晰登帐，于大祭日当众取出帐册，公同阅看。年终开出收付实存清单，黏帖〔贴〕祠堂前厅，以便众目共睹。如有余存款项，即回明房族长，公同商议添置妥实田产，增入祠田。每增田一亩，仍照章提取公款钱四百文，准予公款中支用钱十六千文作为常俸，无许挪移侵蚀，含糊混帐。如有别项情弊，即回明房族长立行更换，仍于大房子孙中另择妥人接管，仍罚停轮值二次，以示惩戒。

一、公款钱文关系祠中用度，尤宜慎重。各值年务于冬至大祭前一日如数备齐送祠交纳，一律通用制钱。如用洋银足洋，按照市价，无许拖延，无许掺杂低潮。送到时，掌管子孙眼同点阅，即时登帐，给予收条。如有违碍情弊，勒令登时更换补足，仍罚停轮值一次，以示惩戒。

一、祠祭奠祭，向由永思堂值年承办，今应仍其旧以期简易。自十六年始，定以清明日祭高曾祖祢，增用一羊一豕，兼供时食十品。鼓吹、赞唱、读祝、享饌、分胙一遵新定仪式。冬至日祭始迁祖惟睦府君，以宋明远祖本朝支祖仁筹府君配食，但供时食十品，不用少牢，不分胙肉。其余一如清明之礼。正月谒墓，定以初旬五六日内。三月祭墓，定以清明前后数日。临时如遇风雨，由看坟人支搭棚帐，安排桌椅拜垫，每处给与工费钱二百文，以免延误。各房子孙自十六岁成丁至六十岁及有顶戴者，均应随班